

溧阳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快速取证设备采购合同

签定地点：常州溧阳

签定时间：2022年4月26日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溧阳市公安局

供应商：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常州科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LYJX-询2022-001 项目采购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电子物证快速取证设备	网勘通ES-60	套	13	39748	516724
合同价格（大写）人民币 <u>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圆整</u> 元整；（¥ <u>516724.00</u> ）						

二、质保期：叁年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

四、交货地点：溧阳市公安局

五、付款：所有设备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毕，试运行1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%，即人民币：501222.28元（伍拾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捌分）；余款（项目总价的3%款项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即人民币：15501.72元（壹万伍仟伍佰零壹元柒角贰分）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支付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2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存档。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公安局

代表人：陈韧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日 期： 2022 年 4 月 26 日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常州科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赵大伟

电 话：1396118361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

帐 号：1105048909000029460



见证方（代理机构）：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年 月 日